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 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6人,实际参会董 事 6 人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 议事项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8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6 票: 反对: 0 票: 弃权: 0 票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稿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政旦志远(深圳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续聘政旦志远(深圳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6票:反对:0票:弃权: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90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